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奥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帝奥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6月1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305万股，发行价格为41.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2,792.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1,232.2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1,560.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17日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H10247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1	中信银行南通经济开发区支行	8110 5010 1230 2015 269	模拟芯片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2	上海银行虹梅路支行	0300 5009 552	
3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闵行支行	5139 0325 3910 801	上海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4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闵行支行	1219 4046 5210 603	
5	江苏银行南通跃龙科技支行	5005 0188 0002 29680	南通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6	招商银行南通开发区支行	5139 0325 3910 906	补充流动资金
7	江苏银行南通跃龙科技支行	5005 0188 0002 30010	超募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模拟芯片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53,558.53	53,558.53
2	上海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44,968.41	44,968.41
3	南通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35,876.93	35,876.93
4	补充流动资金	15,596.12	15,596.12
合计		150,000.00	150,000.00

因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部分募集资金短期内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正在积极推进当中，基于募集资金需分阶段分项目逐步投入募投项目，故后续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将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保持资金流动性。

(二) 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 投资额度及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8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 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 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 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周转和需要。通过适当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

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六、相关审议程序

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根据相关法规，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85,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长期大量闲置募集资金，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85,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8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志舟



冷 鲲

